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一一〇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六月三日下午二時十分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簡教務長國清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如簽到簿

伍、宣讀九一〇九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紀錄確定。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學務處

- 一、本學年度社團評鑑已於五月十六日評鑑完畢，總計有五十八個社團（含五個系學會）參與評鑑，計錄取特優兩名、優等八名及甲等十六名等。
- 二、大一、大二合唱比賽已於五月卅日舉行完畢，大一第一名：初一甲、大二第一名：美二乙，感謝音教系陳主任、高玉立老師及系學會同學們之支持與協助。
- 三、九一級畢業典禮定於六月八日下午三點於體育館舉行，敬請各位主任們能踴躍出席並不吝指導。
- 四、學期即將結束，各單位如有學生獎勵請於六月三日前送生輔組（已於五月廿五日書面通知），俾便統計操行。

裁示：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

行政院環保署公告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機關學校訂於九十一年七月起實施（詳如附件一）；本校限制使用對象有學生餐廳、百貨部、小吃部、文具部及咖啡廳等，如違反公告規定者，將處罰所屬督導單位新台幣陸萬至參拾萬以下之罰鍰（建議督導單位將是項限制納入廠商合約條款加以規範）。

裁示：請生輔組督導學生餐廳；合作社督導百貨部、小吃部、文具部及咖啡廳依規定實施並將該項限制納入廠商合約條款內。

報告三

報告單位：實習輔導處

- 一、九一級應屆畢業生職前研習於五月卅一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順利辦理完畢，謝謝各單位的協助。
- 二、山地教育輔導工作自五月份展開，目前已完成苗栗縣泰安、清安、汶水、八卦等四所學校的輔導工作。
- 三、本年度特約實習學校畢業生獎狀，每校乙張，已函送至各特約實習學校。

裁示：洽悉。

報告四

報告單位：體育室

- 一、教育部於五月廿二日（星期三）下午一點卅分派訪視委員至本校進行體育訪視與評鑑。感謝校長主持，以及

簡教務長國清、呂學務長阿福、謝總務長秀男、廖主秘遠光、體育系蔡主任仁川、軍訓室曹主任益明、人事室陳主任加再、會計室朱主任淑蓮、體育系教師們共同參與。訪視委員對本校體育教學、行政、活動等業務有很高的評價，亦提供不少改進的建議，期能讓本校的體育業務更上一層樓。

- 二、本年度水上運動會將於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一點二十分於本校游泳池舉行開幕，亦於同日下午五點十分舉行閉幕典禮，恭請 校長主持，請師長們屆時到池畔為同學們加油。
- 三、本年度水上運動會期間需要師長們為獲獎同學頒獎，時間與人員如下：十四點至十四點卅分簡教務長國清、呂學務長阿福；十四點卅分至十五點謝總務長秀男、蘇主任錦麗；十五點至十五點卅分張主任成秋、劉主任照雄；十五點卅分至十六點蔡主任文煥、李主任文政；十六點至十六點卅分蔡主任長盛、周主任淑惠；十六點卅分至十七點陳主任淑文、李主任翠玲、蔡主任仁川，籌備會將會親送邀請卡給上述之師長。

裁示：洽悉。

報告五

報告單位：秘書室

- 一、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督學定期視導」已於五月二十八日順利辦理完畢，感謝各單位協助。
- 二、本校各單位九十年度工作計畫進度彙總表請參閱附件二。

裁示：洽悉。

柒、臨時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一、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回流教育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學士學分班已於五月二十一日放榜，感謝校內教師同仁的參與及協助。
- 二、本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業於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筆試完竣，預計於六月十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六月十一日放榜。
- 三、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分班已於五月三十一日截止報名，各班報名人數如下：中國書畫藝術專題研究在職進修碩士十學分班二十四人、西洋藝術專題研究在職進修碩士十學分班三十四人、英語教學在職進修碩士十學分班九十五人、鄉土語言教學實務在職進修碩士十學分班（閩南語組）五十五人、鄉土語言教學實務在職進修碩士十學分班（客家語組）四十人、幼教研究在職進修碩士六學分班四十人。

裁示：洽悉。

捌、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擬本校「九十一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三），請討論。

決議：一、1. 新生入學指導修正為九月十七日至九月十八日。

2. 畢業典禮日期請註冊組與課外組協商可否改於六月十四日舉行。

3. 校慶運動會修正為校慶實習運動會。

4. 校教評會開會日期及教師升等日期請列入。

二、本案原則通過，各單位如有修正，請於本週五前洽課務組補正。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學雜費之調整，請討論。

說明：檢附「九十學年度國立大學學雜費徵收核定標準」，請參考（如附件四）。

決議：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輔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第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 91.5.13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

修定條文

類別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改說明
委員產生方式	<p>四、本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包括相關單位主管兩名（男女各一名）、教師代表五名（女性至少三名）、職員代表一名（女性），學生代表男、女各一名。</p> <p>（一）相關單位主管由校長遴聘。</p> <p>（二）教師代表由各系、所、科及處室推薦教師兩名（女性至少以一名為原則）後，由校長擇聘之，每系代表至多一名。</p>	<p>四、本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包括相關單位主管兩名（男女各一名）、教師代表五名（女性三名）、職員代表一名（女性），學生代表男、女各一名。</p> <p>（一）相關單位主管由校長遴聘。</p> <p>（二）教師代表由各系、所、科及處室推薦教師兩名（女性至少一名為原則）後，再由教師代表舉行推選委員會議，推舉五位代表（女性代表至少三</p>	修訂教師代表產生方式。

		名，每系代表至多一名，同系同票時以女性代表優先）。	
--	--	---------------------------	--

決議：一、「(二) …… (女性至少以一名為原則) 後， ……」修正為「(二) …… (女性至少一名為原則) 後，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